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31011242500760320211D2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 202251000028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方〔2023〕25号

关于审定七〇八所科研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[闵行区浦江镇浦江社区 MHP0-1321 单元 16-03、16-06、17-01、17-04 地块(浦江镇工-310 号)]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30418282848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闵方(2023)DA31011220230034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七〇八所科研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[闵行区浦江镇浦江社区MHP0-1321单元16-03、16-06、17-01、17-04地块（浦江镇工-310号）]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闵行区浦江镇 东至苏召路，南至友谊河，西至联恒路，北至江月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121184.8平方米（其中16-06地块36355.53平方米，17-04地块26163.22平方米，17-01地块30420.02平方米，16-03地块28246.14平方米）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

1. 16-06地块：25864平方米，全地上；
2. 17-04地块：56618.86平方米（其中地上41788.86平方米，地下14830平方米）；
3. 17-01地块：44004.5平方米，全地上；
4. 16-03地块：18901平方米（其中地上18731平方米，地下170平方米）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

1. 16-06地块：44872平方米；
2. 17-04地块：41387.94平方米；
3. 17-01地块：58381.1平方米；
4. 16-03地块：18941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

1. 16-06地块：上限1.6（本次1.23）；
2. 17-04地块：上限1.6（本次1.58）；
3. 17-01地块：上限2.0（本次1.9）；
4. 16-03地块：上限2.0（本次0.7）。

九、绿地率：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小于20%，其中集中绿地率不小于5%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不高于30米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地震、建管委、绿容、交委、交警、水务、民防、卫健委、安监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涉及地下经营性面积增加的，请按相关规定办妥调整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。

3、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完成补充出让合同签订工作。

4、下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。

5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，以及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，必须

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，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，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4月23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4月23日 印发
